

证券简称 :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 :600406

公告编号 :临 2005-0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按 产 品 或 劳 务 等 进 一 步 划 分	关 联 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 同 类 交 易 的 比 例 （%）	去年的总金额 （万元）
采 购 商 品 或 设 备	购货转签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及其子公司	3600	总计 3600	9.47	2313
	委托加工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5300	总计 5300	13.95	3378
销 售 产 品 或 商 品	销售商品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 属公司	38000	总计 38000	51.46	19128
	销货转签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及其子公司	5300	总计 5300	7.18	493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简称“南瑞集团”）						
南瑞集团，法人代表人卜凡强，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经营所在地南京市南瑞路 8 号，主要经营的业务或管理活动是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服务、出口）；所属企业自研、自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除国家规定的一类商品）进口；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及正三轮摩托车）销售；计算机网络及综合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电力信息技术应用系统及产品、电力系统仿真分析及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南瑞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6.587%的股权，并通过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2.661%的股权。						
2、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注册资本 2000 亿元人民币，住所在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所辖各区域电网公司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输变电和联网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等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本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子公司同是由国家电网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与南瑞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购货转签、销货转签 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所确认的“关于分项中标后有关合同问题的原则”，本公司已经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02 年均签订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关于分项中标后有关合同问题的原则协议书》，双方约定：一方在与招标方签订总合同后，在与另一方签订分项目合同时，严格按照招标方所确定的分项目合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价款、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与对方签订分项目合同。因此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招标方客户所确定的交易条件。
2、向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通过项目公开招标确定。
3、与南瑞集团的委托加工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不高于市场同类服务的标准确定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与南瑞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购货转签、销货转签 由于业务和行业的特点，会出现在同一个项目中各个供应商分项中标的情况，当出现本公司与南瑞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项目中涉及到分项中标的情况时，客户会指定其中一个主签合同，在一些重大工程中，有时客户还会特别要求南瑞集团主签合同，这时就会发生本公司与南瑞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按照招标方客户所确定的交易条件，签订购货转签、销货转签合同的情况，这些购货转签、销货转签合同属于正常销售活动所导致的交易，目的是为了本公司和南瑞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各自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是公允的，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反还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
2、向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由于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在生产销售活动所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是无法避免的，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对产品的需求，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是公允的，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
3、与南瑞集团的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是由于与南瑞集团长期合作，在技术配合和产品接口上已经十分流畅，在产品的生产、加工、检测和质控具有一致性，因为生产需要委托南瑞集团为本公司加工部分硬件和技术配套，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本公司生产的实际需要，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是公允的，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除了有利于公司组织生产外无其他影响。
五、审议程序
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案已经于 2005 年 3 月 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薛禹胜董事因出国缺席会议），实际表决董事 8 名，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董事朱大新、李国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国电南瑞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精神。 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案尚须获得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上述购货转签、销货转签、销售商品、委托加工方式关联交易都是零星的日常性业务，每个单笔业务金额不确定，

关联交易的协议数目繁多、对象不同且众多，具体协议要到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有效期及其他主要条款要在实际签订时才能确定，董事会所审议通过的是预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发生的额度。

七、其他相关说明：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历年发生的购货转签、销货转签、销售商品、委托加工合同文本。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3 月 8 日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精神，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历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05 年申请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调查，现作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由于业务特点，国电南瑞日常关联交易分为二类：

（一）**采购商品或设备**。包括国电南瑞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购货转签，以及国电南瑞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的委托加工。

（二）**销售产品或商品**。包括国电南瑞与南瑞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销货转签，国电南瑞向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与南瑞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购货转签、销货转签

由于业务和行业的特点，会出现在同一个项目中各个供应商分项中标的情况，应客户要求，国电南瑞与南瑞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项目中涉及到分项中标的情况时，需要按照招标方客户所确定的交易条件，签订购货转签、销货转签合同，这些购货转签、销货转签合同属于正常销售活动所导致的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招标

方客户所确定的交易条件，交易目的是为了本公司和南瑞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各自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

（二）向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由于国电南瑞所从事的行业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在生产销售活动所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是无法避免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通过项目公开招标确定。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对产品的需求，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

（三）与南瑞集团的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是由于与南瑞集团长期合作，在技术配合和产品接口上已经十分流畅，在产品的生产、加工、检测和质控具有一致性，因为生产需要委托南瑞集团为本公司加工部分硬件和技术配套，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不高于市场同类服务的标准确定定价，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本公司生产的实际需要，除了有利于公司组织生产外无其他影响。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国电南瑞提前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提出了 2005 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申请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提交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一）国电南瑞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精神。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从才

文晓明

吴明礼
